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钢银电商与平安银行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银电商”）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于2016年12月16日签订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并非正式合同，不构成法律责任和正式承诺，不具有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合作具体事项以各自有权部门批准后正式签署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为准。公司最终能否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对公司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签订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与平安银行为建立全方位、多层次、多领域的银企合作关

系，充分发挥各自核心专长，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双方本着“长期合作、互利互惠、共创价值、共谋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于2016年12月16日签署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层

负责人：杨华

成立日期：1998年4月10日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家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平安银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签订协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因此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乙方：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总则

1、双方均一致同意将对方视为重要的业务合作伙伴，致力于以线上融资、支付结算、资金存放、投资管理及各类网络金融业务领域为重点的服务创新合作和推进实施，构建双方长期稳定的银企合作关系。

2、甲方参与合作的范围包括甲方总部、甲方指定的主办分行以及与双方合作业务相关的甲方所属其它各有关分支机构。

3、乙方参与合作的范围主要包括乙方本部、乙方所属各成员单位（分公司或子公司）以及乙方和其所属各成员单位所服务的各类交易会员客户。

4、乙方选择甲方作为开展金融服务的主要合作银行之一。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情况下，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选择甲方为其提供各类金融产品和服务，并同意向其服务的各类交易会员客户优先推荐甲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5、甲方将乙方视为重要合作客户，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甲方内部规定的前提下，努力为乙方及其服务的各类交易会员客户提供全方位、优质的金融服务和支持。

6、在不违反监管规定且符合甲方信贷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将根据乙方及其交易会员的具体情况为乙方核定有竞争力的间接授信额

度，供乙方推荐并经甲方认可的交易会员向甲方申请授信支持使用。

7、甲方将指定主办分行作为与乙方开展合作的牵头主办行，各相关业务分行为协办行（若需），共同为乙方及其服务的各类交易会员客户提供各类金融服务。

（二）合作内容

根据乙方的具体需求，甲方将向乙方及其服务的各类交易会员客户优先推荐使用甲方优势和特色金融服务；同时，甲方将视乙方需求的调整以及个性化服务的需求，为乙方及其服务的各类交易会员客户量身订做全方位、个性化的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

甲方将向乙方及其服务的各类交易会员客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金融服务：交易资金存放服务、线上融资服务、全渠道基础支付结算服务、公司理财服务、集团综合金融系列配套服务、个人金融服务等。

（三）其他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针对本协议项下甲方可以提供的各项服务，双方（含交易会员客户及其它各有关业务参与方）应另行签订具体协议，以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明确、全面的约定。

（四）协议书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框架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2、由于目前尚无具体的实施计划和方案，公司尚无法预测此次合作对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合作如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双方共同利用各自的资源优势，实现银企共赢，为公司开创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并非正式合同，不构成法律责任和正式承诺，不具有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如公司最终能与平安银行签订正式项目合作协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协议双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截至目前是否有实质性进展
1	公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大数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3.11.20	1、公司于2013年底获得了国家统计局授予公司的“国家统计局大数据合作平台企业”奖牌。

				2、目前，本公司按旬、月度为国家统计局提供上海钢联大宗商品价格指数（MyBCIC）、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和钢铁行业监测的指标等数据。
2	公司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俊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系列金融项目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4.12.25	201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04）；2016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67），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终止，终止原因详见上述公告。
3	公司与天津	《区域总	2014.12.	201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

	经济技术开 发区管理委 员会	部 暨 运 营 结 算 中 心 项 目 投 资 合 作 框 架 协 议 书》	25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 资设立天津全资子公司的 议案》，决定投资人民币 2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 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津钢银”）， 并于2015年4月1日取得营 业执照。目前，公司已将 天津钢银100%股权转让 给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
4	钢银电商与 欧浦智网股 份有限公司	《 战 略 合 作 框 架 协 议 书》	2015.12. 18	双方建立了稳定、良好的 业务支持和合作关系，保 持紧密的沟通交流。
5	钢银电商与 广州商品清 算中心股份 有限公司	《战略合 作协议》	2015.12. 18	广清所为钢银电商提供了 丰富的金融配套支持，为 钢银电商供应链金融业务 开展起到了推动作用；促 进钢银电商和平安银行在 金融产品上的深度合作。
6	钢银电商与 中国建设银	《 银 企 合 作 协 议 》	2015.12. 18	建设银行是钢银电商的结 算行；为钢银电商提供授

	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宝 钢宝山支行			信1.5亿元；为钢银电商提供系统支持，通过银企直连，提高了平台用户的使用效率，增强用户粘性。
7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 支行	《银企合 作协议》	2015.12. 18	中国银行为钢银电商的结算行；为钢银电商提供系统支持，通过银企直连，提高了平台用户的使用效率，增强用户粘性。

4、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情况；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无减持计划。

五、备查文件

钢银电商与平安银行签署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6日